

(上接A14版)

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资金使用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严格执行以公允价值计量制度

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对《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分红的条件和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等内容,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四)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员,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五)相关承诺

1、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若公司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视为未履行承诺,将按照公司本次发行时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中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为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不得有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人将全力支持并配合公司规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讨论和规定关于约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消费行为的制度和规定。同时,承诺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要求约束承诺人的职务消费行为。

(3)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承诺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或实施细则后,深交公司内部相关规定或承诺与本承诺不符时,承诺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制定新的内部规定或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或要求。

(7)承诺人将全面、完整并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应:①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或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交所出具的证券监管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承诺人所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七、发行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发行申请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保证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30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当时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停牌,则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且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价格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按照相关司法文书的要求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事项涉及的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履行上述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春、刘孟然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人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人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人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本人应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承诺

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则:

1、本企业将依法督促发行人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企业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在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回购,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如上市后公司股票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购回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2、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依法承担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经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主管机关认定本企业未能及时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同意声迅股份立即停止对本企业实施现金分红计划,直至本企业履行相关承诺。

(四)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全套申请文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因公司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发行人律师事务所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发行人律师承诺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行于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谭政、聂春、谭天及控股股东天福投资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立即停发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本企业从发行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本企业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发行人有权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对本人进行现金分红(如有),并停发本人在发行人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经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审慎核查后,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行业地位及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净利润不存在主要来源于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根据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以及公司的业务状况判断,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国内安防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不仅要面对原有竞争对手的激烈竞争,更要面对不断进入的新厂家的挑战。如果公司在产品研发、成本控制、服务质量、销售网络搭建、营销策略选择等方面不能适应市场化竞争,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风险将会加大,可能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导致公司市场占有率下降。

(二)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0.24%、69.99%、72.45%及68.79%,客户相对集中,可能導致公司未来增长部分受制于重要客户的需求,并承受失去重要客户或大额订单所带来的市场风险。

(三)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2017年末、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3,143.49万元、21,717.29万元、31,612.96万元及32,317.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5.86%、60.84%、69.57%及75.56%。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出现资金支付困难等情况,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并影响公司的发展。

(四)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经营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均已复工,人员均已到岗,本次新冠疫情对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可控,日常订单及重大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障碍,2020年上半年业绩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但如果新冠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疫情出现反复或再次恶化,则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全年业绩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良好,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服务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2020年1-9月的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7,285.79	60,080.21
所有者权益	28,788.45	28,40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892.97	27,286.19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1,072.94	11,291.46
营业利润	3,066.05	780.34
利润总额	3,059.50	692.29
净利润	2,432.00	121.9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110.94	22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31.51	122.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9.90	-2,672.45

注:公司对2020年1-9月净利润同比增幅较大,主要有以下三方面原因:

1、发行人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3.88%,同比有所增长。

2、发行人2020年1-9月收到软件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所退还的税款1,162.93万元,同比有较大增幅。

3、公司部分项目在2020年1-9月回款,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转回对净利润有较大提升。

公司依据经注册会计师审阅的2020年1-9月份的财务数据作为预计基础,结合在手合同及合同执行进度对2020年10-12月份的经营情况进行预计,进而获得2020年全年的预计业绩业绩。公司2020年全年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211.57	26,464.46	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62.29	7,333.2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7.22	7,133.18	8.99

注:公司对2020年的业绩预计系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延期,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加快,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恢复较好,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将保持稳定。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7,211.57	26,464.46	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362.29	7,333.29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17.22	7,133.18	8.99

注:公司对2020年的业绩预计系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公司主要为金融、轨道交通、城市公共安全的行业用户提供安防整体解决方案,客户验收和结算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实现。受新冠病毒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施工进度存在一定延期,随着各行业复工复产加快,公司项目进展情况恢复较好,预计2020年全年业绩将保持稳定。

公司主要发起人谭政、中金泰达、聂春、刘孟然,公司改制设立前,谭政、聂春、刘孟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声讯有限的股权;中金泰达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经营性企业及其所投资企业的股权,其主要业务为电子和液压伺服传动控制技术的研发、设计、销售和服务。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13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2,04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

(二)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股东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股东情况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福投资	2,969.00	48.21%
2 谭政	1,173.54	19.12%
3 聂春	416.40	6.78%
4 杨淑琴	380.16	6.19%
5 刘孟然	343.20	5.59%
6 谭天	132.00	2.15%
7 刘建文	115.50	1.88%
8 薛红	102.96	1.68%
9 楚林	79.80	1.30%
10 程晓钰	66.00	1.08%
其他大股东合计	5,788.56	70.49%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2,046.00
合计	6,138.00	100.00%

(三)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且不考虑发行完成后新增的股东,本次发行前后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发行前	发行后	担任职务
1	谭政	1,173.54	19.12%	134.34%	19.12%	董事长、总经理
2	聂春	380.16	6.19%	4.68%	6.19%	董事、副总经理
3	刘孟然	343.20	5.59%	4.19%	5.59%	董事
4	谭天	132.00	2.15%	1.61%	2.15%	董事、董事会秘书
5	刘建文	115.50	1.88%	1.41%	1.88%	董事
6	薛红	102.96	1.68%	1.26%	1.68%	副总经理
7	楚林	79.80	1.30%	0.98%	1.30%	副总经理
8	程晓钰	66.00	1.08%	0.81%	1.08%	副总经理
9	李夏	64.68	1.05%	0.79%	1.05%	董事
10	刘俊华	49.80	0.81%	0.61%	0.81%	董事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为:

1、谭政与聂春为夫妻关系,谭天为谭政、聂春之子,谭政、谭天持有天福投资的股权。

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福投资	29,690,000	48.21%
谭政	11,735,400	19.12%
聂春	3,280,000	2.15%
杨淑琴	3,801,600	6.19%
合计	46,447,000	75.67%

2、李璐与刘建文为夫妻关系,两人共同持有合翰投资的股权。各方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合翰投资	4,164,000	1.98%
刘建文	1,165,000	1.08%
合计	5,329,000	8.06%

3、股东李夏系谭政之外甥女,持有64.6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05%;股东聂春之妹妹,持有102.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股东吴克河与股东李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46.2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0.75%;股东楚林与股东袁文辉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79.8万股股份和19.8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1.30%和0.32%;股东余阳和与股东何丽江为夫妻关系,分别持有20万股股份和39.6万股股份,持股比例分别为0.33%和0.65%。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五)国有股及外资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及外资股。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5、谭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900312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福寿园X号楼。

6、李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31966050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曙光小区望河园X号楼。

7、聂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21010319640621XXXX,住址为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春河巷X号。

8、程晓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3242119681129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南路X号。

9、刘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2231967110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德惠路一号院X号楼。

10、刘建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2242319651021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X号。

11、吴克河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2081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X楼。

12、聂枫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3062019721226XXXX,住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X号楼。

13、陈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519690421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广安门内北街X号楼。

14、卢欣欣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781204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皂君东里X号楼。

15、李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4072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育新花园X号楼。

16、李为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3030419850506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15号X号楼。

17、楚林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700317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府树家园五区X楼。

18、金丽珠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3196410901XXXX,住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东市街五巷X号。

19、梁义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302041972072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12号清绿里中区X楼。

20、刘俊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2900519800420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舒志嘉园X号楼。

21、石洲卿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3221183198060510XXXX,住址为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西路200号X幢。

22、安广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37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219371209XXXX,住址为北京市崇文区龙潭北里五条X号楼。

23、刘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430424219801211XXXX,住址为湖南省衡南县云盖镇回龙村。

24、李良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419830608XXXX,住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康乐里小区X号楼。

25、田吉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公民身份号码为1101081964051015XXXX,住址为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甲X号。